

案例名稱：解決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編制員額爭議， 加速移交接管進程

類型

國土永續 政府採購 公共建設 勞動政策 綜合行政 其他_____

是否涉及跨部會協調

是，主政部會：內政部

涉及機關：營建署、人事總處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

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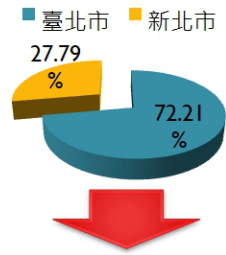
上傳本會網站
 不上傳本會網站：
 涉其他部會機關本位
 尚在進行中
 其他_____

項目	說明
案由	臺北市政府於 108 年將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逐步移交予新北市政府接管時，自 7 月起兩府針對編制員額之移撥產生爭議，續分於 109 年 3 月~4 月函請行政院協助並交下內政部處理，因仍未能即時有效解決，爰臺北市政府於 109 年 5 月 12 日洽請工程會協助。
具體案情	<p>一、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(行政區範圍如圖 1)，自 86 年由臺北市政府營運，惟該系統之八里污水廠污水處理量比例，已自 87 年臺北市約占 7 成 2 下降至 109 年約占 2 成 4，而新北市則由原約 2 成 8 逐年上升到 7 成 5。(如圖 2)</p> <p>二、因應上述污水處理量比例之反轉變化，臺北市政府於 106 年 5 月 8 日函請行政院將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移交由新北市政府接管，並獲行政院 106 年 7 月 17 日原則同意，兩府及營建署並成立移交接管工作小組。</p> <p>三、移交過程中，雙方因編制員額移撥發生爭議，臺北市政府願意依現況減列 13 位，惟新北市政府要求依 84 年奉行政院核准增置員額 38 位；後雖分經兩府副秘書長及副市長共同研商，仍無法達成共識，致影響交接期程。</p>
具體作法	109 年 5 月 22 日於工程會會商獲致共識，因時空背景已久，應由兩府 <u>分別各自核實評估減列或增加之員額數</u> ，循序報院，並由營建署協助人事總處審查合理性，儘速完成核定，有效解決編制員額爭議。
*相關照片或圖說	



圖 1、淡水河系下水道系統行政區範圍

87年污水處理量



109年污水處理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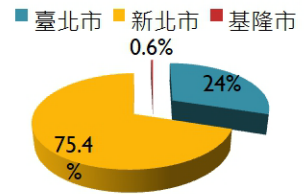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、污水處理量比例變化圖

提報單位：技術處